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6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担保余额：人民币93,358.50万元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为保证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顺利实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了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期签署的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12,000	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否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7,100	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否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6,900	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否
子公司间担保	福州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8,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存续期间	抵押	否

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福州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34,379.50	主合同项下债务存续期间	抵押	否
	福州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17,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存续期间	抵押	否
	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5,000	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保证	否
	中侨(福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存续期间	抵押	否
	中侨(福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10,3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存续期间	抵押	否

注：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均为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与上市公司关系
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	朱红志	44,911.4574	百货零售	344,525.38	161,665.97	182,859.41	1,255.63	母公司
2	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刘夷	8,000	百货零售、租赁	16,335.85	6,122.91	10,212.94	103.77	全资子公司
3	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福州	刘夷	3,000	百货零售、租赁、物业管理	23,453.73	15,570.23	7,883.50	630.01	全资子公司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含公司与下属子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3,358.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5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30 日